

CUSTOMS
LAW

法国海关法典

CODE DES DOUANES

——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 编译 ——

了解各国海关 · 掌握相关法规

法国海关法是法国海关立法中最重要的内容，内容涉及法国海关组织与职能、对外贸易管控及禁限规定、进出口关税、商品分类、海关估价、报关、转关运输、自由区、海关诉讼法等。法国海关法规定详细，内容全面。作者的翻译，有助于我国相关领域学者研究法国海关法，对我国海关法制和业务制度建设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法国海关法典

CODE DES DOUANES

——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 编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海关法典/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编译.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1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ISBN 978-7-5175-0108-4

I. ①法… II. ①国… III. ①海关法—研究—法国 IV. ①D956.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3365 号

法国海关法典

FAGUO HAIGUAN FADIAN

作 者: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策 划: 普 娜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1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108-4

定 价: 6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际边境口岸法规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黄胜强

副主编 白 石 党英杰

编 委 王玉彦 钦明炜 孙晓波 张 民
尹 磊 朱 振 华正红 刘武锋
刘 倩

《法国海关法典》

译者

黄胜强

编辑说明

一、《法国海关法典》中文版翻译的法文版本为最新版本。

二、《法国海关法典》中文版中所有页中注和页下注均为译者注。

三、《法国海关法典》中文版遵从的原则是内容、条目体例和层级与法文版原文保持一致。

四、《法国海关法典》中文版中，有部分法条存在并列多条的情况，其条序的表示方法与法文版保持一致，用拉丁文表示。中文版中出现的拉丁文与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对照如下：

数字	拉丁文	中文	数字	拉丁文	中文
2	Bis	之二	13	terdecies	之十三
3	ter	之三	14	quaterdecies	之十四
4	quarter	之四	15	quindecies	之十五
5	quinqies	之五	16	sexdecies	之十六
6	sexies	之六	17	septdecies	之十七
7	septies	之七	18	octodecise	之十八
8	octies	之八	19	novodecies	之十九
9	nonies	之九	20	vicies	之二十
10	decies	之十	21	unvicies	之二十一
11	undecies	之十一	22	duovicies	之二十二
12	duodecies	之十二			

目 录

第一编 各项海关监管程序普遍适用的原则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海关税则	2
第三章 政府的一般权力	2
第一节至第二节 ^①	2
第三节 贸易协定及条约中的关税条款	2
第四节 特别措施	3
第五节 对外贸易管控及禁限规定	4
第一分节 进口和出口共同适用的规定	4
第二分节 专门适用出口的规定	4
第三分节 专门适用进口的规定	4
第六节 进口、出口、船舶吨位及货物包装方面的限制	5
第七节 ^②	5
第八节 直接运输	5
第九节 海关一般规章	5
第四章 关税法实施细则	5
第一节 总 则	5
第二节 商品名称	6
第一分节 定义及税则归类	6
第二分节 对税则归类决定申请复议	7
第三节 货物原产国别	7

① 已废止。

② 已废止。

第四节 海关估价	7
第一分节 进口货物	7
第二分节 出口货物	8
第五节 货物重量	8
第五章 禁限规定	8
第一节 总 则	8
第二节 保护原产国标志的禁限规定	10
第六章 对外贸易及对外金融关系管理	11
第二编 海关组织与职能	12
第一章 海关监管区域	12
第二章 海关办事处及海关监管巡逻队组织	13
第一节 海关办事处的设立	13
第二节 海关监管巡逻队的设立	13
第三节 海关办事处及海关监管巡逻队共同适用的规定	14
第三章 对海关关员的特殊法律规定	14
第四章 海关关员的权力	17
第一节 货物、运输工具和人身检查权	17
第二节 办公场所进入权及住宅搜查权	20
第三节 查阅文件资料权	24
第一分节 财政机关工作人员查阅文件资料权	24
第二分节 海关特有的查阅文件资料权	25
第四节 对某些在欧盟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活动的监管权	27
第五节 邮件监管权	28
第六节 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权	29
第七节 控制交付权	30
第七节 bis 共同调查组	34
第八节 临时拘留权	36
第九节 证件检查权	36

第十节 雇佣合格人员权	37
第四章 bis 为海关监管目的查阅数据自动处理结果权	37
第五章 决定前置程序、听证权	39
第六章 监管及调查的行动安全	40
 第三编 货物进关	 41
第一章 进口货物	41
第一节 海运进口货物	41
第二节 陆运进口货物	42
第三节 空运进口货物	43
第一章 bis 海关监管仓库及场所	43
第二章 出口货物	44
 第四编 通关作业	 45
第一章 正式报关	45
第一节 正式报关的强制性	45
第二节 办理正式报关的报关人资格——报关代理人	46
第三节 正式报关单的格式、内容及登记手续	47
第二章 查验货物	50
第一节 货物查验条件	50
第二节 货物税则归类、原产国或海关估价方面争议的裁决	50
第三章 征收关税及其他税	50
第一节 征收关税及其他税	50
第二节 税款即征即缴	51
第三节 缴税信用	51
第四章 货物放行	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
第二节 具保放行	52
第三节 出口货物装货及离境	52

第五章 与部分国家及地区之间关系项下的通关程序	53
第五编 海关经济监管制度、暂时出口及特别留存制度	54
第一章 保税手册的一般管理制度	54
第二章 转关运输制度	55
第三章 海关保税仓库	56
第一节至第五节 ^①	56
第六节 适用所有储存保税仓库的规定	56
第三章 bis 能源产品间接税的统一监管程序	57
第三章 ter 石油产品国内消费税保税仓库	66
第四章 海关保税仓库（加工保税仓库）	68
第五章 “保税工厂”中矿物油产品的生产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石油及石油化工保税工厂	69
第一分节 提炼设施	69
第二分节 生产设备	69
第三分节 其他石油保税工厂	70
第四分节 各类石油及石油化工保税工厂共同适用的规定	70
第六章 暂时进口监管程序	70
第七章 暂时出口监管程序	73
第八章 特别监管仓库	73
第九章 畜 牧	74
第十章 进口加工监管程序补偿利息	74
第六编 海关暂存货物	75
第一章 海关暂存货物的形成	75
第二章 暂存货物的变卖	75

① 已废止。

第七编 关税减免	77
第一章 免 税	77
第二章 船舶及航空器用物料	77
第一节 专门适用船舶的规定	77
第二节 专门适用航空器的规定	78
第三节 船舶、航空器共同适用的规定	78
第三章 边境财产	78
第四章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暂时免税	79
第五章 大陆架及经济区	79
第八编 关境内货物移动及持有	80
第一章 海关陆地监管区内货物移动及持有	80
第一节至第三节 ^①	80
第四节 边境地区放牧登记手册	80
第五节 陆地监管区内面粉加工装置及工业设备	81
第二章 若干类货物在全关境内适用的特殊规定	81
第九编 远洋船舶监管	83
第一章 船舶登记管理	83
第一节 适用范围	83
第二节 船舶法国籍的获得	83
第一分节 总 则	83
第二分节 法国籍入籍条件	84
第三分节 船舶吨位	86
第四分节 船舶法国籍入籍及航行税	87
第五分节 法国籍入籍证书	89
第六分节 法国籍船舶关境外修理	89

① 已废止。

第七分节 法国籍船舶的出售	90
第三节 远洋许可证	90
第四节 有关法国籍入籍证书及远洋许可证的其他规定	91
第五节 船舶护照	91
第六节 船舶吨税	92
第七节 船舶抵押	92
第一分节 抵押构成	92
第二分节 抵押公告	93
第三分节 抵押的法律效力	93
第四分节 抵押权注销	93
第五分节 抵押权的出售	93
第六分节 海关报酬及责任	94
第二章 特许航行权	94
第三章 紧急停泊	95
第四章 海难打捞货物——遇难船舶残骸	96
第十编 海关代征税	97
第一章 国内税	97
第二章 国家货运车辆税	142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42
第二节 纳税人	143
第三节 应税事实及应税时间	143
第四节 税基、税率及费率表	143
第五节 税款集中结清	144
第六节 税款支付	145
第七节 查发、证明、处罚及起诉	146
第八节 税款收入的用途	147
第九节 杂项规定	148
第三章 海关印花税	148

第四章 港口税及设备使用税	148
第五章 商业旅行者税	148
第五章 bis 部分公路车辆特别税	148
第六章 ^①	151
第七章 其他税	151
第十一编 自由区	156
第十二编 海关诉讼法	159
预备章 法律文书无纸化	159
第一章 证明违反海关法行为	159
第〇一节 寄存权	159
第一节 扣押取证	160
第一分节 有权执行扣押的人及其权力和义务	160
第二分节 保证扣押证明法律效力的一般及必要手续	162
第三分节 特别扣押手续	163
第四分节 扣押笔录制作完毕后应遵守的规则	164
第二节 调查取证	164
第三节 扣押笔录和调查笔录共同适用的规定	165
第一分节 签印及登记	165
第二分节 笔录的法律效力及违法人提出反证可求助的手段	165
第二章 起诉及征税	1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6
第二节 税的征收	167
第二节 bis 税收征管的国际协助	169
第三节 起诉权及刑事处罚权的终止	172
第一分节 行政处罚权	172

① 已废止。

第二分节 诉讼时效	173
第三分节 限制海关及纳税人特有权力的法律时效	173
第三章 诉讼程序	175
第一节 法院海关方面的管辖权	175
第一分节 按属事管辖	175
第二分节 按属地管辖	17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	176
第一分节至第三分节 ^①	176
第四分节 判决书及其他诉讼文书的送达	176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176
第四节 向最高法院上诉	176
第五节 其他规定	176
第一分节 初审程序规则	176
第二分节 按案件严重程度及肇事人身份可减刑情节； 特别规定，屡犯	177
第三分节 违反海关法案件诉讼的特殊规定	178
第四章 海关方面的判决、缴款书及债务的执行	179
第一节 保全措施	179
第一分节 扣留权	179
第二分节 优先债权和抵押担保，优先权代位	180
第二节 执行手段	181
第一分节 一般规则	181
第二分节 海关的特殊权力	182
第三分节 判决前拘押	183
第四分节 违法海关法被扣押违法货物的让与及销毁	183
第三节 缓期执行	185
第四节 罚没收入的分配	185

① 已废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185
第一节 刑事责任	185
第一分节 货物占有人	185
第二分节 船长、航空器机长	186
第三分节 报关人	186
第四分节 经批准的报关代理人	186
第五分节 转关运输办理人	187
第六分节 共 犯	187
第七分节 违法利益关系人	187
第二节 民事责任	188
第一分节 海关应负的民事责任	188
第二分节 货主应负的民事责任	188
第三分节 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188
第六章 处罚规定	189
第一节 违反海关法行为分级及主刑	189
第一分节 总 则	189
第二分节 违反海关法违规行为	189
第三分节 违反海关法犯罪行为	192
第四分节 走 私	193
第五分节 不向海关申报进口或出口	195
第二节 附加刑	197
第一分节 没 收	197
第二分节 逾期罚款	198
第三分节 剥夺权利	198
第三节 处罚适用的特殊情况	199
第一分节 没 收	199
第二分节 罚款特别计算方法	199
第三分节 数罪并罚	200

第十三编	海关调解鉴定委员会	201
第十四编	对外金融关系诉讼	205
第一章	共同规定	205
第二章	违法行为的证明	205
第三章	法律责任	206
第四章	处罚规定	206
第十五编	国内税、关税及外汇诉讼委员会	208
第十六编	向境外或从境外向境内转移资本的申报	209
第十七编	欧盟成员国之间财产往来	210
第一章	关于欧盟成员国之间财产往来申报的规定	210
第二章	向海关交验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内部交易中限制 流动的产品	211
第三章	产品退回原产国	212

第一编

各项海关监管程序普遍适用的原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1. 法国关境^①包括法国大陆领土及领水、科西嘉岛^②和法国沿海岛屿领土及领水，以及瓜德罗普^③、法属圭亚那^④、马提尼克岛^⑤和留尼汪岛^⑥四个海外属地的领土及领水。

2. 上述关境内可设立部分或全部不按一般海关监管程序监管的自由区。

3. 关境内可含有某外国领土或外国领土某部分。

第二条 关境内各地区适用统一的海关法规。

第二条 bis 除另有相反的特别规定外，本法规定不适用于：

1. 进入关境的欧盟货物；

2. 离开关境但目的地为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欧盟货物。

① 译文中常简称为“境”。

② 法国海外大区，位于法国本土的东南部，是法国最大岛和地中海的第四大岛，面积 8682 平方公里，人口 30 万，分为南科西嘉省和上科西嘉省。区府所在地为阿雅克肖。

③ 法国的海外省，位于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中部。

④ 法国海外大区，位于南美洲东北部，与巴西和苏里南交界。

⑤ 法国的海外大区，位于安地列斯群岛的向风群岛最北部。

⑥ 法国海外大区，是西南印度洋马斯克林群岛中的一个火山岛，面积 2512 平方公里。